

2015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

法律法规全书

◀ 含指导案例及文书范本 ▶

最便捷的可平摊使用的法律工具书
最实惠的一次购买即免费增补再版修订内容
最迅捷的QQ动态发送最新立法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5

▶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

法律法规全书

◀ 含指导案例及文书范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全书: 2015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2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025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交通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6209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全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FALÜ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37.25 字数/1112 千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25 - 5

定价: 8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中国的立法进入了“修法时代”。在这一时期。为了使法律体系进一步保持内部的科学、和谐、统一，会频繁出现对法律各层级文件的适时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且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一清理过程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这对于读者如何了解最新法律修改信息、如何准确适用法律带来了使用上的不便。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本书，一方面重在向读者展示我国立法的成果与现状，另一方面旨在帮助读者在法律文件修改频率较高的时代准确适用法律。

本书独具以下三重价值：

1. **文本权威，内容全面。**本书涵盖道路交通领域相关的所有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部分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书中收录文件均为经过清理修改的现行有效标准文本，方便读者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文件。

2. **查找方便，附录实用。**全书法律文件按照紧密程度排列，方便读者对某一类问题的集中查找；重点法律附加条旨，指引读者快速找到目标条文；附录相关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其中案例具有指引“同案同判”的作用。同时，本书采用可平摊使用的独特开本，避免因书籍太厚难以摊开使用的弊端。

3. **免费增补，动态更新。**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不让读者因部分法律的修改而反复购买同类图书，我们为读者专门设置了以下服务：（1）完整填写书末“读者信息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者发送电子文件至QQ号码1918634615，即可免费增补本书下次修订时的电子版内容；（2）通过加QQ号码1918634615“法律法规全书系列”为好友，及时了解最新立法信息，并可就图书相关疑问动态解答。

2015年2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二、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1. 车辆管理	(31)
2. 车辆登记及驾驶证管理	(57)
3. 驾驶员管理	(85)
三、交通事故处理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诊疗	(176)
2. 司法鉴定	(179)
3. 损害赔偿	(182)
五、交通事故保险	
六、交通行政管理	
1. 行政许可	(295)
2. 行政处罚	(310)
3. 行政强制	(320)
4. 交通违法处罚	(325)
七、纠纷解决	
1. 调解	(339)
2. 行政复议	(341)
3. 仲裁	(351)
4. 行政诉讼	(355)
5. 民事诉讼	(362)
八、交通税费	
九、道路运输与管理	
1. 道路交通	(408)
2. 道路旅客运输	(424)
3. 道路货物运输	(439)
(1) 危险物品运输管理	(439)
(2) 货物运输管理	(472)
4. 道路管理	(490)
5. 公路建设	(506)
十、其 他	
1. 铁路运输	(545)
2. 水路运输	(559)
3. 航空运输	(564)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3)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1 年 3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0)	· 指导案例 ·	
(2004 年 4 月 30 日)		范茂生等诉淮安电信分公司淮阴区电信局、淮安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8)	淮阴区公路管理站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9)
(2009 年 8 月 27 日)			

二、车辆与驾驶员管理

1. 车辆管理		2. 车辆登记及驾驶证管理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1)	机动车登记规定	(57)
(2012 年 4 月 5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	(35)	拖拉机登记规定	(66)
(2005 年 3 月 23 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3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70)
(1997 年 12 月 23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警车管理规定	(39)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82)
2006 年 11 月 29 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41)	3. 驾驶员管理	
(2001 年 6 月 16 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8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43)	(2006 年 1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	(90)
二手车交易规范	(46)	(2008 年 8 月 29 日)	
(2006 年 3 月 24 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92)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49)	(2006 年 11 月 23 日)	
(2005 年 8 月 29 日)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97)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52)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05 年 6 月 24 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98)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	(56)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09 年 7 月 22 日)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 (101)
(2006年12月1日)

公安部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 (102)
(2012年7月31日)

◎请示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二手车交易市场是否

属于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经营者问题的答复…………… (104)
(2010年9月21日)

·文书范本·

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104)

·指导案例·

赵春明等诉烟台市福山区汽车运输公司、卫德平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105)

三、交通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07)
(2011年2月25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14)
(2008年8月17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20)
(2008年12月24日)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128)
(2008年11月15日)

预防群死群伤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意见…………… (135)
(2005年8月2日)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137)
(2008年12月3日)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0)
(2009年5月12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
案件的指导意见…………… (150)
(2011年9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1)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醉酒驾车犯罪法律适用
问题指导意见及相关典型案例的通知…………… (152)
(2009年9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154)
(2013年12月18日)

·标准规范·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41—2005)…………… (155)
(2005年1月17日)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GA50—2005)…………… (159)
(2005年9月7日)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10)…………… (161)
(2011年1月27日)

·文书范本·

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简易程序办理案件) …… (163)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一般程序办理案件) …… (164)

3.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165)

4.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166)

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法律文书(式样) …… (167)

·指导案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诉张纪伟、金鑫危
险驾驶案…………… (174)

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1. 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诊疗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节录)…………… (176)
(2007年5月31日)

2. 司法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
理问题的决定…………… (179)
(2005年10月1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80)
(2002年3月27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181)
(2001年11月16日)

3. 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82)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188）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197）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190） （2010年6月30日）	· 标准规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0） （2012年11月27日）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197） （2013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3） （2003年12月26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 - 2002）·····（216） （2002年3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196） （2001年3月8日）	人身伤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 - 2004）·····（224） （2004年11月19日）
◎请示批复	· 指导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请示的复函·····（196） （2008年10月16日）	1. 刘雷诉汪维剑、朱开荣、天安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230）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197） （2006年4月3日）	2. 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197） （2001年12月31日）	3.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233）
	4.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235）
	5.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238）

五、交通事故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40） （2009年2月28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2009版）和《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2009版）的通知·····（269） （2009年9月27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53） （2012年12月17日）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283） （2010年1月20日）
机动车车辆保险理赔管理指引·····（256） （2012年2月21日）	◎请示答复
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自赔”处理办法·····（263） （2008年1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分项限额能否突破的请示的答复·····（284） （2012年5月29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265） （2009年9月10日）	· 指导案例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267） （2007年6月27日）	1. 葛宇斐诉沈丘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268） （2008年1月11日）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公司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84)
2. 刘向前诉安邦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87)
3. 曹连成、胡桂兰、曹新建、曹显忠诉民生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

- 同纠纷案 (288)
4.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290)

六、交通行政管理

1.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95)
- (2003年8月27日)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301)
- (2004年11月22日)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 (309)
- (2004年11月22日)

2.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10)
-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315)
- (2012年10月26日)

3.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20)
- (2011年6月30日)

4. 交通违法处罚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25)
- (1996年9月25日)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28)
- (2008年12月20日)
-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
缴分离规定 (333)
- (2001年7月23日)
- 交通部行政执法单位当场处罚罚款票据管理
办法 (335)
- (2001年4月16日)

◎请示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
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 (335)
- (2009年12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否以交通
违章行为未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
合格标志问题的答复 (336)
- (2008年11月17日)

· 指导案例 ·

-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
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336)

七、纠纷解决

1. 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39)
- (2010年8月28日)

2. 行政复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41)
-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344)
- (2007年5月29日)
-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349)
- (2000年6月27日)

3. 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51)
- (2009年8月27日)

4. 行政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55)
- (2014年11月1日)

5. 民事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62)
- (2012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81)
- (2001年12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
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386)
- (2008年8月21日)

· 文书范本 ·

1.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88)
2.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89)

八、交通税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90)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400)
(2013年6月29日)	(2014年1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3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税收政策及
(2011年2月25日)	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397)	(2004年12月17日)
(2011年1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399)	于车辆购置税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06)
(2000年10月22日)	(2009年8月28日)

九、道路运输与管理

1.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8)
(1999年3月15日)	(2013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1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9)
(2012年11月9日)	(2014年7月29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416)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463)
(2005年4月13日)	(2005年5月25日)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4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67)
(2014年1月11日)	(2013年1月23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421)	(2) 货物运输管理
(2014年1月28日)	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472)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管理办法 ····· (423)	(2009年6月19日)
(2014年12月10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474)

2. 道路旅客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26)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478)
(2012年12月11日)	(1999年11月15日)
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 (433)	汽车运价规则····· (484)
(2014年12月24日)	(2009年6月19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434)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 (486)
(2005年6月28日)	(2011年6月24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
管理的意见····· (437)	作的通知····· (489)
(2014年9月30日)	(2005年6月1日)

3. 道路货物运输

(1) 危险物品运输管理	4. 道路管理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3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0)
(2009年9月14日)	(2011年1月8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44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493)
(2010年10月27日)	(2004年9月13日)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496)
	(2008年8月20日)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 (500)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27)
(2008年4月24日)	(2013年2月17日)
路政管理规定····· (50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30)
(2003年1月27日)	(2006年5月25日)
5. 公路建设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6)	(2005年5月9日)
(1999年8月30日)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10)	(2005年5月8日)
(2011年12月20日)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538)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517)	(2004年3月31日)
(2011年11月30日)	· 指导案例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521)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
(2006年6月8日)	事案····· (540)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524)	
(2006年1月27日)	

十、其 他

1. 铁路运输	2. 水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545)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559)
(2009年8月27日)	(2012年10月13日)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5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水路货物运输纠纷案件法律
(2013年8月17日)	问题的指导意见····· (562)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555)	(2012年12月24日)
(2012年11月9日)	3. 航空运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564)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58)	(2009年8月27日)
(2010年3月3日)	

· 实用附录 ·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3. 准驾车型及代号····· (582)
(2008版)····· (577)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583)
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579)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

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

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

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紧急公务除外。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

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责任】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交通警察进行法制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核。交通警察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